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鹿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人民政府对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宜安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3）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5）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6）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8) 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9)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10)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

2、机构设置情况：内设机构 8 个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挂人大主席团办公室牌子）：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党管武装、组织人事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挂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牌子）：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消防、防汛抗洪、抗旱等防灾减灾相关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

领导辖区传染防治工作，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巩固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透出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负责基层网络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互联网舆情化解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育、信访工作，调解各类纠纷；负责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做好防范邪教工作；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基层自治和居民区建设工作，负责直达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收集、反映社情民意；负责物业监督管理，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业委会开展工作；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负责健康教育就业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工作，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4）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村镇规划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事业编制 13 名，股级职数 1 正 2 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承担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6)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挂综合文化服务站、财政所牌子）：核定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事业编制 8 名，股级职数 1 正 2 副。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负责文物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村（社区）文化室建设、文体设施规划建设。负责编制镇财政预决算，负责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负责村级资金核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7)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经济发展办公室牌子）：核定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事业编制 9 名，股级职数 1 正 2 副。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负责指导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农村体制改革、农村土地承包、扶贫开发、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农村环境卫生工作。

(8) 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定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事业编制 3 名，股级职数 1 名。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拥军优属、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配合武装部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等相关工作。

镇纪委（监察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 4 名（含纪委书记、副书记）。负责全镇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监督检查辖区内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和执行党内法规和上级党委决定、命令的情况，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作等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受理本镇范围内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以及党员的控告、申诉，维护党员的权利。督促落实全镇党务、政府、财务、村务公开，监督规范农村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人民武装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和规定设置，在镇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3、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年底，部门独立编制机构 1 个为宜安镇人民政府，独立核算机构 1 个为宜安镇人民政府，年末在职在编实在有数 65 人，其中行政在编 30 人，事业在编 35 人。

4、部门资产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值 1159.91 万元，共用公车 3 辆，公车数量与去年持平。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399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80.88万元，其他收入118.94万元；2022年度支出合计471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其中：基本支出1475.54万元，项目支出3236.19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2年我镇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四个率先突破”总要求，紧扣“六区同创”工作目标，突出争创“六个国家级示范区”战略重点，以开展“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为抓手，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提速项目建设，巩固污染治理成果，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加快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年目标任务和主要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强化项目建设，提升发展水平；强化生态治理，提升人居环境；强化民生管理，提升幸福水平；健全卫健体系，抓好疫情防控。预计2022年全镇全部财政收入2669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46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二）一是采用目标比较法对2022年预算项目进行分析，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预算项目的绩效实现情况

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二是清晰界定工作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在前期进行大量调查研究基础上进行项目策略计划的编制、充分论证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是否合理，精确分析项目执行过程，着重预算项目的绩效监控、风险控制、资金筹措及绩效制度监管过程，认真组织实施了预算绩效的自评工作。

（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自评方法：根据不同项目情况，选用适宜标准进行评价。主要采用目标比较法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标准与不同项目的客观实际相结合多角度综合评价。

2. 自评过程：第一组织人员对预算项目前期和执行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第二分析项目目标实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从项目可行性、预算编制、目标设定、材料采购过程实施、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严格按评价管理办法逐一分析；第三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项目自身特点真实、客观、公平、公正进行自评。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宜安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宜安镇累计完成税收3.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7亿元，实现年初既定目标，总体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非公办教师支出项目等 2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退役军人工资项目

绩效目标：按时按标标准发放退役人员工资，增强人员归属感，保持人员稳定性。

绩效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25 位涉军公益岗工资发放工作，保持人员相对稳定，退役安置满意度达 100%，

2、岗黄水库围挡项目

绩效目标：对黄壁庄水库围网 8300 米管护维修，保证围网完整性，不发生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岗黄水库围挡约 8300 米保持完整，对需要维护的围栏及时进行了维修更换，清除围网内干草等安全隐患，未发生安全事故。

3、洒水抑尘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对宜安镇监测点周边、宜沙路及通村道路等约 25 公里道路洒水、冲洗、喷雾、苫盖抑尘治理，改善空气质量、降低 PM10 指数。

绩效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洒水道路长度 25 公里，实现应洒水路面全覆盖，对应苫盖区域进行苫盖，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改善空气质量，降低 PM10 指数。

4、镇级协税员、机关其他劳务人员劳务费项目

绩效目标：对镇工勤人员、协税员等进行工资发放，保险缴

纳，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及时精准对人员进行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增强人员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发放对象满意度达 100%。

5、机关其他各项事务项目

绩效目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时支付电费、差旅费、物业费 etc 机关各项运转经费。

绩效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电费、物业费等日常运转经费及时支付，保障了日常办公需要，机关日常工作保障率达 100%。

6、巡防队员工资保险项目

绩效目标：保障巡防队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按时按标准完成巡防队员 18 人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增强人员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保障了办公正常运转。

7、非公办教师项目

绩效目标：对镇域内 26 座小学、幼儿园等教师完成发放工资，增强教师归属感，保护学校办公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 26 所小学、幼儿园教师工资发放，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辖区整体教育水平。

8、宣传、新时代文化站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保障 23 个村各类宣传条幅、展牌制作，完成新时代文化站建设。

绩效指标：保障 23 个村宣传条幅、宣传展牌制作，制作数

量达 5 万个，保障宣传到位，受益群众大于 2 万人，提高群众各项意识。

9、社会保障农村困难救助支出项目

绩效目标：对镇域内 23 个村困难人员、困难党员等各类人群进行生活救助，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 23 个村的困难中员资金补助发放工资，保障生活品质，提高困难人群生活质量。

10、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支出项目

绩效目标：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疫情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卫生院疫情物资购置。

绩效指标：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购买防疫物资，保障 23 个村防疫物资使用，防疫物资发放率及精准率均达 100%，群众满意度达 90%。

11、环保、大气污染防治支出项目

绩效目标：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日常洒水到位，裸露黄土及施工工地等及时苫盖，做好禁煤、禁烟、防火等日常环保工作。

绩效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 23 个村的污染源进行了全面排查，排查覆盖率达 100%，禁煤、禁烟、防火等日常巡查率 100%，改善空气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水平。

12、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绩效目标：改善宜安镇环境容貌，对主干道整治提升、进行美丽乡村建设等，提升人民生活环境及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 23 个村环境面貌

进行整治，提升村民幸福指数，受益人数大于 2 万人，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13、村级补助支出项目

绩效目标：对集体经济薄弱的村予以补助，保障各村办公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保障 23 个村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对集体经济薄弱的村予以补助，保障村级办公正常运转。

14、机关院落、办公楼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绩效目标：对机关院落、办公楼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机关院落、办公楼设施等进行维修维护，完工率及合格率均达 100%，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15、其他涉司法、武装等公共安全事务项目

绩效目标：支付视联网安装、司法调整、法律顾问服务费等，实现辖区社会稳定，百姓安居乐业。

绩效指标：保障 23 个村调解、法律顾问支出、完成视联网安装工作，实现辖区社会稳定，百姓安居乐业。

16、卫生计生事务项目

绩效目标：及时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金，提倡孕前检查，提升村民优生优育意识，支付村卫生室最低收入保障，使村卫生室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及时准确对 23 个村独生子女父母奖金进行发放，提倡孕前检查，有效提升优生优育意识，支付村卫生室最低收入

保障资金，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转，受益人数大于 2 万人，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0%。

17、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目

绩效目标：对 23 个村在农业、林业、森林防火、河道整治等各项农林水事务进行保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 23 个村农林水事务进行补助支出，对河道整治、森林防火等项目保障支出，镇域受益人口大于 2 万人，群众满意度达 90%。

18、应急管理支出项目

绩效目标：对安全、防火、抗旱、自然灾害等公共突发事件及时处置，控制我镇潜在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建设村微型消防站。

绩效指标：自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镇域全覆盖巡逻工作，应急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建设微型消防站，减少事故隐患，群众满意度达 90%。

19、石闫路两侧绿化耕地占用税项目

绩效目标：及时合法缴纳石闫路两侧 184.86 亩绿化耕地占用税。

绩效指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石闫路两侧绿化耕地占用税涉及亩数 184.86 亩，已按时合法缴纳税款，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0、西柏坡高速辅道绿化耕地占用税项目

绩效目标：及时合法缴纳西柏坡高速辅道两侧 147.43 亩绿化耕地占用税。

绩效指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西柏坡高速辅道两侧绿化耕地占用税涉及亩数 147.43 亩，已按时合法缴纳税款，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1、解决铁狮、天健信访遗留问题法律服务费项目

绩效目标：对铁狮、天健遗留信访问题、员工利益诉求进行法律分析，依法依规解决，避免信访矛盾。

绩效指标：对 2 个水泥厂的遗留问题、利益诉求进行法律咨询，依法依规解决，维护职工权益，自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加快镇域转型升级。

22、大气污染防治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落实各项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保障 1 个空气检测点位正常运转，保障 2 个洒水车、2 辆雾炮车正常使用，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性。

23、牛山小学教育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为提升学校办学条件，购置主席台、学生座椅等更好的服务于教育教学。

绩效指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购置主席台桌 4 个，购置学生座椅 128 个，购置音响主控台 1 套，完成吸音墙、吊顶、木地板铺设等工程量 580 平方米，改善了牛山小学的教育环境，提升教育质量。

24、宜安中心校下属部分小学教育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为提升学校办学条件，购置音响台、重整影壁墙、

厕所等，更好的服务于教育教学。

绩效指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宜安中心校下属部分小学购置音响设备 2 套，安装 LED 大屏幕 10 平方米，铺砖 270 平方米，对镇中会议室进行了改造，改善了西鲍庄小学、马山小学的教育环境，提升教育质量。

25、宜微线整治项目

绩效目标：对宜微线两侧违规牌匾、私搭乱建等进行拆除、平整等环境整治，改善镇域环境面积，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绩效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宜微线两侧进行整治，拆除违规牌匾 10 块，拆除私搭乱建 5 处，平整路肩 6000 平方米，墙面粉刷 7500 平方米，清理垃圾、柴草等 8000 方等，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宜微线沿线卫生有所改善。

25、国省干道沿线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对国省县乡干道沿线区域私搭乱建、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整治，提升乡村风貌。

绩效指标：共拆除私搭乱建、违章建筑 8.91 万平方米，拆除 584 处，拆除合格率 100%，受益人数 1.5 万人，群众满意度达 90%，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了乡村环境。

27、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绩效目标：支付镇 5 个村建设温室大棚项目，建成后各村每年可增加年收益 4 万元，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力。

绩效指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建设日光温室 2 栋，建设连体大棚 3 个，大棚建设合格率 100%，解决就业人数 20 人，提

升了村集体收入,引领带动周边村设施农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退役人员工资	100	优
2	岗黄水库围挡	100	优
3	洒水抑尘经费	97	优
4	镇级协税员、机关其他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100	优
5	机关其他各项事务	98	优
6	巡防队员、刑警队人员工资、保险等	100	优
7	非公办教师支出	100	优
8	宣传、新时代文化站建设	97	优
9	社会保障农村困难救助支出	100	优
10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支出	98	优
11	环保、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97	优
12	环境整治提升费用	98	优
13	村级补助支出	96	优
14	机关院落、办公楼设施维修维护	97	优
15	其他涉司法、武装等公共安全事务	96	优
16	卫生计生事务支出	96	优
17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98	优
18	应急管理支出	97	优
19	石闫路两侧(南鲍庄东、裴村村北)绿化耕地占用税	100	优
20	西柏坡高速辅道绿化耕地占用税	100	优
21	宜安镇解决铁狮、天健信访遗留问题法律服务费	100	优
22	2021-2022.2大气污染防治奖励资金	100	优
23	牛山小学教育经费	100	优
24	宜安中心校下属部分小学教育经费	100	优
25	宜微线整治	98	优
26	国省干道沿线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专项资金	97	优
27	扶持壮大集体经济大棚项目	100	优

宜安镇本年度整体支出情况最终得分 98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精准。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将业务信息与绩效信息有机结合，进一步规范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全面反映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及预期效益。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盖端阳	宜安镇副镇长
高爱丽	财政所所长
沈 媛	财政所会计